蓝山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

**一、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统计数据及成效**

**（一）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

2022年，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2960人次，完成全覆盖监督执法， 行政处罚立案50件，结案50件，结案率100%。其中立案查处医疗机构违法案件20件，处罚15万元，公共场所违法案件20件，处罚1.9万元，生活饮用水违法案件10件，处罚1万元。首违不罚5件，轻罚10件。

**（二）行政执法培训情况**

加强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容。加强了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法治业务培训工作，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卫生监督员继续教育。加强卫生计生执法人员知识更新和执法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卫生计生综合执法水平。开展卫生计生执法技能大比武和学法、用法知识竞赛，强化卫生计生综合执法机构文化和行风建设，加大稽查工作力度，保障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在全面完成全国卫生监督员网络培训平台学习培训任务的基础上，以传染病与公共场所监管、医疗执法、饮用水安全、学校卫生、放射卫生、信息管理等为主要内容，加大对基层复合型人才及卫生监督员全员培训的力度，强化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基本素质的三基培训，提高全县卫生监督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全面提升综合监督队伍的理论技能。

**（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我局推行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公开、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共享信息。梳理涉及各类行政执法的基础数据，建立以行政执法主体信息、权责清单信息、办案信息、监督信息和统计分析信息等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信息库，逐步形成数据汇聚、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综合平台。

（1）事前公开。我局根据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责，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采集、传递、审核、发布工作流程和责任机构，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进行公示，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

（2）事中公示。我局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执法人员在执法时按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统一标志标识。

（3）事后公开。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我局按要求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及时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

二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均做到了执法程序合法，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处理过程中坚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准确，执法文书规范整洁，没有出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引用法律条文不准确的现象。

（1）完善记录。我们在调查取证工作中，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结合本系统执法实际，研究制定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2）规范记录。我们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和执法活动场所，明确记录主体、设备配备、记录形式、记录要素、公开属性、储存期限和方式、监督管理等要求。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公民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执法文书的，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3）严格归档。我们加强对执法台账、法律文书、全过程记录资料的制作、使用、管理和归档保存，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严格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记录资料归档有关规定。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作为案卷评查的重要内容，并为后期案件评查工作奠定基础。

（4）运用记录。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对记录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典型案例，发现和改进行政执法薄弱环节，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充分发挥本单位人员懂法人员协助参与审核。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各行业部门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由稽查股严格把关，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在完成审核后，要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则，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规范审核意见格式，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将行政执法文书、相关证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执法过程记录资料等一并送法制审核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行业专家，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专家委员会，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提供咨询意见。严格开展重大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得以会签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替合法性审核。

二、行政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在全面推行行政“三项制度”工作中有很大提高，但受行政执法机构改革、人员配备、业务素质、资金投入等因素限制，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不够完善。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方面，尚未达到严格、公正、文明、透明、规范的目标。

(二)行政执法的能力与水平亟待提高。我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编制不足，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执法难度大。

（三）各平台数据要重复录入，增加基层人员工作量。现有的“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平台”不能和各部门、各系统数据共享，许多执法数据要重复录入，增加基层执法人员工作量。

（四）行政执法经费装备保障不足。我局无执法车辆、执法记录设备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在一定程度地制约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

**三、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将按照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蓝山县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省、市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工作方案，认真扎实地开展“三项制度”工作。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大力引进专业人才，加强监督执法力量，保证正常监督执法工作开展。由县人社局统一招录一批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专业对口的应届本科生毕业生，为执法工作提供人才保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县卫生计生执法人员知识更新和执法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卫生计生综合执法水平。加大对乡镇卫生监督员培训，以传染病与公共场所监管、医疗执法、村级饮用水安全、学校卫生等为重点。三是加大经费投入。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将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的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和发展建设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三）进一步建立完善“三项制度”，强化“三项制度”的落实。学习其他单位经验，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规范执法制度建设。进一步总结经验，改正不足，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督办，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以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执法行为规范。

蓝山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年12月30日